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5)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9)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0)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14)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长 王伟中 (22)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3)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5)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9)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32)
关于《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34)



2025年 第四号
(总第128号)
2025年7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李亮明
编 辑：李 军 杨剑明 李冰心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条例》的决定.....（36）

关于《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
条例》的决定.....（38）

关于《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
规定》的决定.....（40）

关于《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
菜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42）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4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45）

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48）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50）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5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红兵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6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4）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6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6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马森述代理广东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68）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许 红
副主任：朱裕忠
李翔宇

委 员：胡春舟
雷 斌
刘俊萍
刘香艳
魏桃清
周 豫
李 刚
王丽春
吴 彦
蔡 宇
曹 宏
董洁琼
余 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 //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d.cn
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 程

(2025年5月27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条例（草案）》。

五、审查《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六、审查《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

七、审查《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八、审查《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九、审查《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

十、审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

十一、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十二、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四、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

十五、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2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助力广东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把握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体要求

(一) 把牢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准确把握广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发挥人大立法保障、监督推动、决定支撑、代表助力等作用，与政府形成合力，围绕锻造先进制造钢筋铁骨、点燃科技创新澎湃引擎、育成现代企业强壮主体、培厚发展环境肥沃土壤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实现一年夯实基础、强壮筋骨，三年攻坚突破、提质增效，五年积厚成势、整体跃升，以人大高质量履职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助力加快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力支撑广东在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二、强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立法供给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逐步完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省域法规制度。

(二) 聚焦聚力壮大先进制造。紧扣实施产业集群培优行动加快立法进度，形成符合广东特点、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制度安排。增强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法治支撑力，制定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推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制定县域经济振兴条例，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抓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条例等实施工作，更好推动三次产业相互嵌入、相互赋能，产业布局纵深协同、融合发展。增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法治驱动力，制定低空经济发展条例，引导低空经济产业加速发展；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产业合作发展促进条例，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加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具身智能机器人、合成生物、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立法调研，聚焦产业平台搭建、体系建设、场景打造、市场培育等加强可行性论证，探索破解发展标准不清晰、规则不明确、权益不彰显等难题，填补相关领域立法

空白，以制度优势抢占产业发展先机。

（三）聚焦聚力加快科技创新。瞄准产业科技创新必备需求、重点领域，健全相关规则和制度。紧盯高科技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探索，高端装备制造、数字技术等“撒手锏”技术突破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必争领域，建立立法响应机制，推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研究等方面立法，努力打造鼓励创新创造的制度高地，激发抢占科技发展前沿的澎湃动能。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广东鼓励创新的首创规定落地落实。研究制定数据条例，推动产权登记、数据资源、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安全治理等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研究修改信息化促进条例，促进信息化与各产业、各领域深度融合。

（四）聚焦聚力培育现代企业主体。围绕深入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十百千万”计划，制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推动各类企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建设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企业。研究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为民营企业“撑腰鼓劲”“立规明向”。适时修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加大对平台经济的法律支持力度，推动平台经济在全省蓬勃健康发展。加强涉企法规清理，着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探索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立法，主动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更好服务保障外向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五）聚焦聚力优化发展环境。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作为各级人大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持续发力，不断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条例，研究制定促进粤

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条例。围绕财税、贸易、投资、消费等与产业建设精准对接、协同发力，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研究制定税收征管保障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研究修改商事登记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等。围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和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制定快递条例，研究制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铁路运营管理条例等。围绕“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抓好技能人才条例实施工作，适时研究促进人才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方面立法，助力加快集聚各方面人才，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人才基座、底座。

三、强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监督推动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人大监督工作制度，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六）全覆盖谋划安排监督项目。紧扣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各领域重点任务，科学谋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内容，促进完善产业政策，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加快推进应用场景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汇聚优质创新资源，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开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询问，听取审议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况报告，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侨智侨力和本省企业出海面临的法律风险等专题调研，适时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广东

持续巩固科技和产业优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七）全过程强化财政经济监督。强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财力保障，加强预算决算、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全口径、全过程审查监督，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适时听取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推动财政加强对制造业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方面的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统筹布局，开展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实时监督提升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八）全周期发挥规划导向作用。围绕省“十五五”规划编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研究重点，在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时，充分考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践要求，研究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性任务、基础性工程。注重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有机衔接，推动做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和年度任务分解，形成“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体系化推进和闭环落实的工作机制。

（九）全方位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作用，增强监督针对性、协调性、科学性。用好调查研究基本功，从培养壮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展岭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环境、引育高素质人才等方面深入开展调研，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增强监督推动实效。

四、强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民意汇集机制建设

将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与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更多更好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凝聚广泛共识和智慧力量。

（十）发挥人大代表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紧扣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精心组织代表开展集中主题活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等，深入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和现实诉求，推动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发挥好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的企业家和科技人才的带头作用，邀请其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座谈会及参加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引导其依托自身资源和专业优势积极履职。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承办单位重点办理一项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

（十一）发挥人大民意表达平台载体作用。充分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数字人大等平台载体，完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民意收集、梳理、交办及反馈全链条工作机制。总结推广人大代表行业产业联络站（点）的经验做法，组织专业领域代表围绕特色产业提建议、促发展，更好把民智民意汇聚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来。

（十二）发挥人大论证、评估、评议、听证机制作用。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广泛听

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科技创新等专业性较强领域工作，开展专门论证；对涉及产业、企业、科技、营商环境等法规，加大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力度；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监督工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等，适时探索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调整重大利益关系的，及时组织开展立法听证等，充分吸纳各方面建设性意见建议。

五、强化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统筹，坚持多措并举、协同发力，切实形成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强大合力。

（十三）联席会议统筹抓总。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作用的要求，用好省联席会议机制这一有力抓手和重要平台，定期召集省人大机关、省政府部门及有关地市等召开会议，谋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督促推动任务落实，构建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助推、政府负责落实、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在省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专项任务推进机制，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全局性、牵引性工作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供省委、省政府参考，对调研形成的专项任务清单专责推进、一跟到底、督促落实。

（十四）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推动两级人大找准找实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切入点 and 着力点，深入有关部门、企业、基层调研，促进当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

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指导各地级以上市人大结合实际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加强区域协调协同、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立法保障。探索联动监督长效机制，在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中心同向发力，形成全域全覆盖加强监督助推的合力。

（十五）提升能力增强本领。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提升全省各级人大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能力水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纳入全省人大系统培训课程，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党中央相关重大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通过举办广东人大学堂等系列讲座，加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等前沿领域通识教育，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履职提质增效。全省各级人大机关干部要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注重发挥高校院所、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共同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十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科技创新条例、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等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综合运用融媒体中心及“一网一微一端”讲好人大履职故事，充分反映全省四级人大、五级代表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营造全社会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省委批准同意的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安排，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与政府形成工作合力，以人大高质量履职助力我省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草拟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草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5月27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卫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现代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强调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具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等基本特征，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等基本要求。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殷切寄望广东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把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1310”具体部署的“十大新突破”之一。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我省加快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利于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决定》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我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具体举措。今年2月5日，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题，动员全省上下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月6日，省委黄坤明书记专门研究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明确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把各级人大的力量调动起来，充分发挥监督助推作用，与政府形成工作合力。人大作为“四个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围绕事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是宪法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制定《决定》，有利于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意志，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我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制定《决定》是汇聚全省上下加快建

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合力的务实举措。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处于加速突破期，新技术新赛道竞争更趋激烈。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根植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制定《决定》，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凝聚社会共识，有利于更好发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的企业家和科技人才的作用，坚定发展信心和耐心，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好把民智民意汇聚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来。

二、起草工作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组织起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同志亲自审定工作方案、听取汇报、明确工作要求，多次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把《决定》草案稿起草好，确保高质量审议通过，在全社会营造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良好氛围。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吕业升同志对做好《决定》制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带队深入市县开展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情况调研，组织专题会议，对《决定》草案稿进行集体讨论和研究修改。省人大财政经济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领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以及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暨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动员会、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和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行动计划、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作用的工作方案，收集分析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形成《决定》草案稿，

召开多次会议研究讨论草案稿的具体框架和内容。广泛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加快推进现代化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部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草案稿。5月15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全体会议审议《决定》草案稿。5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草案稿，由常委会办公厅会同财政经济委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决定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力争出台把握人大职能定位、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体现人大工作特点的《决定》，助力我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立足我省实际，突出广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人大在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这“四方面作用”，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与政府形成工作合力，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我省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决定》草案除导语外，由五个部分十六条内容构成。第一部分（第一条）深刻把握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体要求，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

向；第二部分（第二至五条）强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立法供给，主要是聚焦聚力壮大先进制造、加快科技创新、培育现代企业主体、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立法，逐步完善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省域法规制度；第三部分（第六至九条）强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监督推动，主要是科学谋划安排监督项目，强化财政经济监督，发挥规划导向作用，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推动实效；第四部分（第十至十二条）强化加

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民意汇集机制建设，主要是发挥人大代表主力军作用、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作用和人大论证、评估、评议、听证机制作用，更好把民智民意汇聚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来；第五部分（第十三至十六条）强化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组织保障，明确要用好省联席会议机制，上下联动协同发力，提升能力增强本领，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立足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大在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职能定位，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与政府形成工作合力，以人大高质量履职助力我省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常委会组成人员总体赞成该决定草案，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对决定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

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第五条中的“研究制定税收征管保障条例”后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为“研究制定税收征管保障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3号)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海洋强国战略，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海洋经济发展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以各种投入产出为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总和。

第三条 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陆海统筹、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海洋经济。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洋经济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中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

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称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承担海洋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涉海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涉海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的项目布局和建设。

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渔业、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体育、能源、海洋综合执法、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统筹开发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深远海海域，推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协同发展。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经济的基础情况，组织编制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第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

内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核算、评估等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海洋经济指标体系和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健全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完善相关成果的管理、发布、共享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经济、自然资源、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意识教育、海洋科普和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宣传，弘扬海洋文化。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开办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宣传栏目，制作相关普及节目，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海洋经济领域。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在海洋经济领域发挥技术支持和服务作用。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发陆海资源，实施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推动海洋产业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海洋产业向非沿海地区延伸，加强涉海产能合作，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在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海洋城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引导涉海企业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其他产业园区等集聚发展。探索建设海洋产业园区。

第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拓展提升海洋服务业，推进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壮大海洋产业链，打造海洋特色品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第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支持电子信息企业向海洋领域拓展，提升高端海洋电子装备的研发能力，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海洋领域的融合应用。

第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巩固提升，增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和建造能力，支持新技术、新材料的示范应用。

鼓励涉海企业在深远海渔业工程装备、海洋油气探采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支持发展深潜器、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等新型海洋装备。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发展，组织开展海洋生物基因、功能性食品、生物活性物质、疫苗和海洋创新药物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海洋生物技术中试平台和创新

孵化平台建设。

第十六条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洋经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建设，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支持海上风电运维等产业发展。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深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探索漂浮式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鼓励海上风电向深远海拓展。

第十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经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天然气水合物等勘查开采产业化发展，组织研究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关键技术，推进开采装备的研发、制造。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海洋经济、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水制氢等海洋能的示范利用。

第十八条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洋经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通信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涉海空中交通、低空物流、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加强低空飞行器在水上救援、搜寻搜救、医疗转运、海洋巡检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海岛、滨海发展低空经济新兴消费项目。

第十九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现代渔业产业，支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海洋经济、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优化近海养殖布局，探索实施近海养殖退出安置机制，发展深远海养殖与远洋渔业，按照规定简化深远海养殖用海审

批手续，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的管理，培育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完善水产品溯源体系，提升水产品质量监管水平，保障海洋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渔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伏季休渔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开展转岗转产渔民技能培训。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展渔业多种功能，丰富渔业产业形态，促进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规范发展。

第二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用海保障，建立养殖用海审批联动机制，推动按照规定同步核发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按照规定在信贷、保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探索建立与养殖面积相匹配的养殖渔船监管制度，制定深远海养殖装备相关规范标准并按照规定推进开展深远海养殖装备登记。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试验区。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覆盖海上水产养殖风险的保险品种。

第二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液化天然气等接收及储气设施、配套码头和配套外输管道建设，保障油气供应安全。

第二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优化海洋化工产业布局，支持沿海产业带化工园区建设，推动海洋

化工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鼓励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

第二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洋船舶工业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发展，开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船舶示范应用，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核心配套设备制造能力，推进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优化升级，支持邮轮、游艇设计研发。

第二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海洋交通运输网络和多式联运通道，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港口升级改造，支持建设智慧港口，提升海洋交通运输能力。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调整港口布局，推动港口资源整合优化，促进区域港口群协同发展。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布局临港产业项目，大力发展临港经济，提升港口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支持广州、深圳等沿海港口城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共同推进世界一流港口群建设。

第二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地方金融管理、司法行政、商务、海事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升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服务、航运技术服务等航运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现代航运服务机构、建设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发展航运总部经济，推动建设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国际船舶锚地服务基地，加强国际中转港建设。

第二十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

善促进海洋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海洋旅游资源普查和开发利用，支持高等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建设，加强滨海旅游公路和观海长廊、陆岛交通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滨海旅游带。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海上旅游产品综合开发，支持邮轮游艇、海上休闲运动、跨岛游等业态发展，鼓励引进国际级、国家级海上体育运动赛事，打造高水平海上运动赛事品牌，丰富高品质海洋旅游产品供给，促进海洋旅游消费。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游艇等船艇管理政务服务，促进船艇市场消费。探索建设游艇租赁试点。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游艇展会、赛事等交流合作，探索开发粤港澳跨境游艇旅游产品，促进粤港澳游艇互认互通。

第二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民俗、海上交通、水下文化遗产、海洋生态、海洋渔业等文化资源，加强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的评估认定和保护利用，培育海洋文化产业，鼓励建设海洋博物馆、海洋文化公园等海洋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品牌，促进海洋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具有海洋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八条 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

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涉海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承担国家以及省、市海洋科技攻关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方式，支持和引导涉海企业增加科研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涉海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制定精准支持措施，培育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海洋经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规划布局和组织实施海洋领域科研项目，加强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

支持涉海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围绕海洋空间利用、生物技术、生命健康、天然气水合物、深海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科技前沿，开展海洋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三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科技、教育、海洋经济、自然资源、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大科学装置建设，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涉海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鼓励涉海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成立海洋创新联盟，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作，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

制，完善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促进海洋领域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第四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科学推进各类涉海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第三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管控，提高海岸线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引导近海高效绿色利用，拓展深远海发展空间，规范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有序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探索海上风电、海洋养殖、海底管线等分层用海，促进海洋空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第三十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区和各类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

第三十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树林、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等海洋生态屏障系统性保护修复；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

资源使用权等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岸线整治修复资金投入机制，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推进美丽岸线建设。

第三十七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海洋碳汇调查、监测、核算，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转化。

第三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建设体育休闲公共设施，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制度，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控制和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开展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污染治理，保障公众亲海空间。

第五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产业、海洋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海洋文化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深远海领域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鼓励支持涉海企业参与境外海洋经济领域投资和海洋资源开发，推动海洋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海洋产业发展、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修复以及航运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加强海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联合共建海洋经济领域特色合作平台，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在海洋领域市

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第四十一条 省、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沿海同级人民政府在港航、渔业、旅游、海事等领域的合作，促进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共同构建海洋产业链、供应链。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海洋资源基础调查和海洋测绘，依法采集海洋数据，加强对海域、海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状况的监视、监测。

省人民政府政务和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海洋数据空间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海洋各类数据的汇聚、共享、管理和应用，推动海洋数据要素高效流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涉海项目的用地用海用岛用林需求。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探索优化部分用海用岛项目审批程序。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且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养殖、旅游娱乐等用海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对同一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均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批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价值评估制度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海域使用权转让、出

租、抵押以及海域、无居民海岛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投融资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和再担保代偿补偿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和在建船舶、远洋船舶、深远海养殖装备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涉海保险产品，提高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障能力。

支持涉海企业依法融资，鼓励发展海洋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

第四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加强海洋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支持培养和引进海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技能人才，支持建立海洋智库。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涉海学科和专业发展建设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加强海洋高等学校建设，整合涉海教育资源，发展海洋优势学科，建设涉海交叉学科和专业。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海洋人才培养环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洋人才实习实训平台，推进产教融合。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建设，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环卫等海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经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渔业、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海洋经济领域标准

体系建设，支持涉海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海洋经济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四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海上突发事故应急体系，提高航海和海上作业保障、海洋污染应急处置、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波堤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第四十九条 涉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涉海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提升海洋综合执法监管能力。

海警、海事管理、海洋综合执法等机构加强执法协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海事法律服务，完善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海事纠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海洋经济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落实海洋强国战略，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打造海上新广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胡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需要。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作出“1310”具体部署，将“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作为“十大新突破”之一。制定《条例》，是我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需要。

（二）总结提升发展海洋经济经验做法和解决突出问题的需要。我省是海洋大省，拥有全国最长的大陆海岸线。2023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18778.1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3.8%，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18.9%，海洋经济总量连续29年

居全国第一。近年来，我省在培育发展海洋产业、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开展海岸线占补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等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做法，同时也发现存在产业发展不协调、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要素保障不充分、海洋环境治理有待加强等制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制定《条例》，是我省进一步总结提升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经验做法、推进解决存在问题的需要。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3号）；

2.《广东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送〈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函》（粤海工办〔2023〕7号）。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7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组织保障，凝聚发展合力。一是明确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为陆海统筹、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第三条）。二是明确职责分工，规定政府、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

职责；要求建立海洋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编制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第四、五条）。三是健全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核算、评估（第六条）。四是通过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投资海洋经济领域，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务，共同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第八条）。

（二）聚焦产业发展，推动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一是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要求加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引导涉海企业集聚发展（第九、十条）。二是根据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实际，要求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拓展提升海洋服务业，促进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第十一条）。三是根据我省海洋产业发展实际，对海上风电、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渔业等产业规定了具体的发展促进措施（第十二至十九条）。四是提升海洋服务业水平，要求提升航运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海洋旅游业，促进海洋旅游消费（第二十、二十一条）。

（三）强化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一是坚持创新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要

求支持和引导涉海企业增加科研投入，制定支持措施培育涉海科技型企业；要求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条）。二是坚持绿色发展，要求加强海洋空间管控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开展海洋碳汇工作，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制度；同时，通过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等制度，提高海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三是坚持开放合作，深化投资、资源开发、平台创建、展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海洋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条）。

（四）加强要素配置，完善服务保障。一是强化数据、用海、用地、用岛、资金、人才和公共基础设施保障，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海洋经济领域聚集（第三十七至四十一条）。二是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海洋经济领域各类标准的制定（第四十二条）。三是加强海洋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健全海洋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机制和应急救援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涉海企业安全生产（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四是完善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执法协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第四十五条）。五是推动海洋经济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第四十六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起草，环境资源委一审。环境资源委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条例（草案）》起草进程，提前介入，派员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等工作。10月至11月，环境资源委赴省内珠海、汕头、江门、湛江、茂名、潮州等地市以及辽宁、上海等省市，实地调研海洋经济制度政策实施、海洋产业发展和海洋生态修复等情况；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面对面听取省人大代表、相关地市政府职能部门以及部分企业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环保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省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11月14日，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书面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以及全面推进海洋强国建设的部署要求。党的二十大作出了“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指出，要健

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2023年4月，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强调，广东要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今年8月，中办正式印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在海洋领域的具体体现，揭示了向海则兴、弃海则衰的历史规律，为推进新时代海洋强国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我省是总书记明确指示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首个省份，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将“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作为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十大新突破”之一，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要求完善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的法规制度体系。

（二）解决海洋经济发展突出问题和总结提升发展经验的需要。我省是海洋大省，拥有全国最长的大陆海岸线。2023年，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18778.1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3.8%，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18.9%，海洋经济总量连续29年居全国第一；但还存在产业发展不协调、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要素保障不充分、海洋环境治理有待加强等制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

题，亟需加强制度保障。近年来，我省在培育发展海洋产业、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开展海岸线占补以及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等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做法，有必要进一步总结提炼上升为法规内容。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七章47条，主要依据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3号）、《广东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函》（粤海工办〔2023〕7号）等。条例从治理机制、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开放合作、服务保障等维度着手，为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创新驱动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力度，明确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要求建立各部门事权分工明确的统筹协调治理机制，健全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等重要制度。二是推动海洋产业转型，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构建创新驱动、绿色智能、协同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产业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三是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开放合作三大理念，强化涉海创新主体培育和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海洋空间保护和海洋生态修复，深化粤港澳、省市之间的海洋经济领域合作，完善海洋经济发展支撑体系。四是强化服务保障力度，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在自然资源、资金、人才、基础设施、数据标准等方面对海洋经济发展予以支持。总体而言，《条例（草案）》符合国家、省关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与国家和省的有关制度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环境资源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范围定义。建议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洋经济，是指保护、开发和利用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以各种投入产出为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总和。”。理由：1. 将“保护”置于“开发、利用”之前，突出在海洋经济发展过程中保护海洋的重要性。2. “及相关活动”的表述可能指意不明，建议参考《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作进一步规范表述。

（二）关于部门职责。建议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文化和旅游、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理由：上述增加的部门也是重要的涉海管理部门。

（三）关于海洋宣传。建议第七条修改为“……应当加强海洋意识教育和海洋科普及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宣传，弘扬海洋文化。”。理由：增加海洋资源保护利用，突出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空间布局。建议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当统筹保护开发陆海资源，……”。理由：突出保护的重要性。

（五）关于海洋油气业。建议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推进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及储气设施、配套码头和配套外输管道建设，保障油气供应安全”。理由：规范表述。

（六）关于海洋交通运输业。建议将第十九

条第一款修改为“……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老旧港口升级改造，合理调整港口布局，提升港口服务能力，推动区域港口群协同发展”。

（七）关于海洋旅游业。建议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鼓励引进国际级、国家级海上体育赛事，打造高水平海上运动品牌赛事”。理由：广东开展海上运动赛事具有天然优势，应当进一步鼓励支持。

（八）关于海洋文化。建议在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对海洋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评估认定和保护利用，推动各类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理由：本条仅强调了海洋文化资源的利用，而未提及相应的保护，且草案也仅提及了生态性自然资源的保护而未提及对于海洋历史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的保护，建议增加相关保护内容。

（九）关于海洋产业。建议在条例第二章“产业发展”中增加一条“海洋电子信息业”。理由：第十二条明确海洋电子信息是海洋新兴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海洋电子信息技术在海洋经济领域的应用，将有助于推进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议在条例第二章“产业发展”中增加一条“海洋低空经济”。理由：我省正在大力推进发展低空经济，海岛与海岛、海岛与陆地之间发展低空经济前景客观，建议予以鼓励支持。

（十）关于平台建设。建议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引导涉海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海洋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理由：充分发挥涉海高校、科研机构在推动海洋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的作用，并规范相关表述。

（十一）关于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建议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探索优化部分用海用岛项目审批程序和建立混合用海制度，……”。理由：多地反映部分用海项目存在空间混合利用的情况，如不同用途的海域使用集中在同一海域空间，目前混合用海缺乏法律支持，不利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多地还反映海堤修建、红树林修复、气象站建设等涉海项目用海审批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建议增加有关优化或简化生态、水利、气象等涉海公益项目用海审批程序的条款。

（十二）关于资金保障。建议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理由：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7号），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地方性海洋经济发展，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十三）关于人才支撑。建议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涉海学科和专业发展建设纳入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理由：相关学科不宜列入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建议规范表述。

（十四）关于监管执法。建议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海警、海事管理、海洋综合执法、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应急管理、海关等机构应该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共促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理由：1.“应该加强执法协作”的主体不应限于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单位，依据条例第三条，陆海统筹是基本原则，执法协作应该体现陆海统筹协同共治，需要

增加承担陆域、海域监管执法职责的其他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海警机构分别与相应的外交（外事）、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应急管理、海关等主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军队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配合机制。

（十五）关于涉海调解。建议在条例中增加有关鼓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专门的海洋商事调解机制，开展多元化海洋经济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促进海洋经济健康可持续发

展等内容的条款。

（十六）关于海洋知识产权。建议增加海洋科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规定：1. 鼓励海洋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申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和质量，推动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转化。2. 建立海洋科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保护海洋科技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山东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考虑到主管部门职责调整的实际情况，根据省政府意见，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并对法规中其他涉及两个部门职责的条文表述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等)

二、为加强规划保护，建议在总则中单设一条，对组织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推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协同发展，以及结合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经济的基础情况组织编制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

三、为加强海岸线的保护和利用，建议对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四、为促进海洋渔业发展，建议对培育发展现代渔业产业、丰富渔业产业形态、促进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规范发展作出规定；为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建议将相关内容单独作为一条规定，并增加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试验区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为推动发展海洋旅游业，促进游艇等产业发展，建议对完善促进海洋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游艇等船舶管理政务服务、促进船舶市

场消费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

六、为加强海洋人才支撑，建议对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优化海洋人才培养环境，推进产教融合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五条）

七、为推动解决涉海矛盾纠纷，建议对支持发展海事法律服务业、完善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5月27日对《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27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3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进一步明确发展改革部门的职责，建议对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涉海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涉海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的项目布局和建设作出规定。(第

五条第二款)

二、为解决水上污染等问题，建议对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控制以及开展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污染治理作出规定。(第三十八条)

三、为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议对加强防波堤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作出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对该条例草案和《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草案）》同步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

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

了修改完善。4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5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
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 审查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对该规定草案和《汕头市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同步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规定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

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揭阳市练江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的 决 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该条例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雅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提前介入，赴连山开展实地调研，与县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达成共识。2024年下半年，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发函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等省直单位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部分省人大代表对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研究，重点从特色菜菜品名录、特色菜标准体系、预制菜发展

等8个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据此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5年3月18日提请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3月1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4月29日，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召开第六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特色菜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陈国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我省编制了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调整预算总收支等事项，影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一）财政部下达我省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财政部下达我省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5686亿元（广东地区4805亿元、深圳市881亿元），包括：一是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20亿元，其中广东地区305亿元、深圳市15亿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366亿元，其中广东地区4500亿元、深圳市866亿元。

新增债务限额5686亿元中，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3213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再下达2473亿元，包括：一是广东地区20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亿元（含新增外债转贷3.1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13亿元，涉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二是深圳市4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亿元、专项债务

限额418亿元，由该市自行发债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财政部通知要求，一是明确各类型新增债券的支持领域。二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按程序分解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做到早发行、早使用。三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加强穿透式监测，抓好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偿债资金来源。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财政部增加下达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2045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外债转贷2.36亿元按规定调剂至2025年发行一般债券后，本次实际可安排使用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合计2047.36亿元。具体包括：一是一般债务限额134.3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32.71亿元、新增外债转贷1.65亿元^①；二是专项债务限额1913亿元。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在具体分配时，统筹兼顾多重政策目标，注重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管理水平以及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分配，并向项目准备充分、

^① 新增外债转贷3.12亿元中有1.47亿元调剂用于发行一般债券，因此，实际发行的外债转贷为1.65亿元。

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的地市倾斜。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34.36亿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券132.71亿元^②。省级承贷31.5亿元，从项目看，主要用于农林水利项目30亿元、其他项目1.5亿元等；从科目看，主要列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教育支出”等科目。转贷市县101.2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列入“转贷市县支出”科目。二是新增外债转贷1.65亿元。新增外债转贷事项由财政部统一举借下达我省，全部为省本级使用，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项目，分别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等科目。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913亿元。省级承贷240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14.09亿元、农林水利8.5亿元、社会事业7.41亿元、其他项目210亿元等，全部列入“其他支出”科目^③。转贷市县1673亿元，由市县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其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增加专项债券5亿元。

二、省级财政其他预算收支变动事项

一是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17亿元，主要是根据省级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据实增加，列入“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并相应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17亿元；二是增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2.27亿元，主要是根据省级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据实增加，列入“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并相应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27亿元。综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增加2.44亿元。

三、横琴合作区财政预算调整事项

一是新增专项债券5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3.5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5亿元。二是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要求，增加编列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全年收入56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增进琴澳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吸引高端人才、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重点事项等。

四、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总体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7130.91亿元，本次因增加一般债务，收支增加134.36亿元，总收支调整为7265.27亿元，收支平衡。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2838.7亿元，本次因发行专项债券、安排新发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付息支出等，收支增加1915.44亿元，总收支调整为4754.14亿元，收支平衡。

（三）横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5年横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184.23亿元，本次因增加中央补助收入，收支增加56亿元，总收支调整为240.23亿元，收支平衡。

（四）横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②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并对个别数据进行微调，确保数据散总相符。

③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列入“其他支出”科目。

根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2025年横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8亿元，本次因发行专项债券，收支增加5亿元，总收支调整为13亿元，收支平衡。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五、关于落实预算调整方案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对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一是尽快下达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安排。指导相关地市结合债务风险情况，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尽快办理法定审批手续，严选优选项目，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二是尽快组织债券发行，督促各地加快债券支出使用。统筹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压实地市和省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已安排的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加快完善专项债券监管机制。加强穿透式监测，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抓好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偿债资金来源，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着力防范法定债券风险。四是加强对横琴合作区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指导横琴合作区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债券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强化资金执行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加快琴澳一体化发展。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 广东地区2025年增加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2.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3.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4.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5. 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

6. 202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7.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

8.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

9.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经济分类）

11. 2025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

12. 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表（预算调整）

13. 2025年全省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

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202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余立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15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5月20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省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2025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提出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以下事项：一是省级新增举借债务。本次广东地区新增债务限额2045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外债转贷2.36亿元按规定调剂至2025年安排发行一般债券后，广东地区拟发行使用2047.36亿元，按省级承贷273.15亿元（一般债券31.5亿元、专项债券240亿元、外债转贷1.65亿元）、转贷市县1774.21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二是省级增加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增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17亿元、专项债券付息费用2.27亿元，据实增加相应科目收支。三是横琴合作区增加专项债券5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四是

横琴合作区增加编列中央补助收入56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目前，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为41359亿元。本次增加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40950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横琴合作区债务余额预计为78.65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79.04亿元以内。按照规定，2025年省级预算和横琴合作区预算拟作调整如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增加134.36亿元，由年初预算调整为7265.27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增加1915.44亿元，由年初预算调整为4754.14亿元，收支平衡。横琴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增加56亿元，由年初预算调整为240.23亿元，收支平衡；横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增加5亿元，由年初预算调整为13亿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债务余额控制在全省债务限额以内，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总体符合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要求，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

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文件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助力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程序编制细化预算调整方案，依法做好报批工作。下达地市新增债券额度同时，指导地方做好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工作。未经预算法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做出预算调整的决定。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要继续加强对横琴合作区预算工作的支持指导，横琴合作区要依法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推动加快琴澳一体化发展。

二、做好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加强债券项目规划、债券资金、债券项目实施的统筹，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加大对重大决策重点领域的投入。有序做好债券组织发行、资金转贷拨付工作，加强原有专项债券、已安排项目同新发债券、新项目的有机衔接，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推动储备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早落地早生效。

三、加强和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和偿还机制。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工作，加强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落实好政府债务向人大报告制度，做实做好债务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工作。

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机制，全口径监测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情况，动态分析、及时预警、防范风险。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防范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加快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合理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切实保障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廖森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对《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刘雅红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农村农业委组织实施。3月至5月，执法检查组赴广州、珠海、惠州、东莞、江门市开展实地检查；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委托汕头、汕尾、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聚焦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对照条文量化检查内容，力求通过执法检查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从检查情况来看，《条例》自修改实施以来，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条例》各项规定，统筹推进法规贯彻落实，将渔业发展作为推动海洋经济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致力推

进渔船渔港领域各项重点任务落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部署与组织实施。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及时学习、认真贯彻、狠抓落实。近5年来，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对渔业工作作出指示批示，省长、省安委会主任王伟中同志在年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部署研究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时，聚焦渔业生产安全，建章立制、协同合作，系统推进渔港规划和渔业船舶管理；省政府党组成员陈良贤同志每年度召开全省渔业专题会议进行部署，高位推进落实《条例》，抓好渔港规划建设，强化渔船渔港管理和安全工作，实现依港管人管船管资源管安全，牢牢守住渔业安全生产底线。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共同抓好渔船渔港发展与安全工作，带动全省层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为协调、指导全省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安全工作，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组织海事、农业农村、

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建立了我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全力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经省政府同意，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政法委、公安、海事等12个部门建立了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协作机制；为完善商渔船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2024年我省与海南、广西地区有关部门建立了南海海区“商渔共治”合作协议。

（三）坚持强基固本，推动渔港规划建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渔港建设，将渔港规划建设攻坚列入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之一，相继印发《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年）》《广东省渔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广东省渔港经济区总体布局规划（2021—2030年）》，规划建设18个特色渔港经济区。据统计，中央和省级财政在2015年以来累计投入34.6亿元，用于支持46个渔港项目建设。渔港有效避风率稳步提升，已初步形成以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龙头，二级渔港、避风锚地为支撑的现代渔港体系，在提升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增强渔船安全监管水平、促进渔区经济快速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坚持管控结合，强化渔港维护管理。一是开展沿海渔港等级认定，进一步明晰渔港权属关系，科学划定渔港范围，提升渔港服务功能，推动全省112个渔港按规定公布港章。二是强化渔港设施设备配备，建设了30座渔业航标和365路省级管理的渔港高清视频监控，并建设了省级统一的渔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平台协同联动监管全省渔船渔港。三是强化渔港驻港监管，在全省已建立渔港“港长制”的123个渔港及停泊区，建立93个渔港综合管理站，

全省共有56个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中队实施驻港管理，积极落实渔港巡查，做好渔港监督。四是开展全国平安渔业创建示范活动，茂名市滨海新区等5地被评为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珠海市洪湾渔港等7座渔港被评为全国文明渔港。

（五）坚持规范管理，严打涉渔“三无”船舶。一是2021年省长令签发了《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印发了《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管理办法》。二是建立渔船船籍港地和靠泊港地共管机制，明确了靠泊港和船籍港基本管理权责，落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三是印发《广东省涉渔“三无”船舶处置工作规程（试行）》，对涉渔“三无”船舶的认定情形、处置程序、拆解销毁、监督实施等作出规定。四是持续优化海水养殖产业布局，开展海上养殖生态转型试点，截至今年3月底，共清理禁养区内违规养殖2.72万亩，减少渔船水上交通安全风险。五是强化齐抓共管，建立了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工信、海事等多部门组成的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机制，共同查处违规修造“三无”船舶行动，抓好源头治理“协同战”，2020年至今年3月底，共清理整治19749艘涉渔“三无”船舶。

（六）坚持以人为本，深化渔业安全治本攻坚。一是健全完善渔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渔业安全生产纳入省委“平安广东建设”和“乡村振兴”考核，推动各地抓好落实。二是在2020年以来持续推动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大力推进渔民减船转产，截至今年3月底，累计更新改造老旧渔船3954艘，推动近海捕捞渔船100%配备插卡式AIS设备，共24418套。开展了“不安全、不出海”“建渔港、保平安”“平安渔港创建达标”、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海事部门牵头会同渔业渔政、交通等部

门开展了“商渔共治”等专项行动。多项行动点面结合，构建了渔船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三是推动建立渔民免费安全培训制度，2020年我省将“渔民安全生产”纳入补贴目录，标准为550元，由实施渔民安全生产培训的企业、机构或参训渔民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四是简政放权，全面取消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许可，加强对全省船员培训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在全国率先实施渔业船员无纸化考试。2020年至2024年，累计举办渔业船员考试1330期，88006名渔业船员考试通过。五是建立了省级渔业安全生产应急中心，开通“95166”应急值守电话，启用事故直报系统，进一步推动安全应急措施落实。

二、《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修改实施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引导产业、完善体系、筑牢安全，取得了阶段成效。但广东作为全国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十分繁重，近年来渔船渔港领域风险挑战呈现许多新的特点，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执法检查组在开展调研和检查过程中也发现渔船渔港领域存在短板弱项，距离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渔港基础薄弱，运营机制不健全。一是渔港等级及布局密度偏低。截至今年3月底，我省海岸线4084公里，渔港数量只有112个，与相邻的福建3752公里海岸线、294个渔港相比，渔港数量差距明显，且渔港等级较低，港池有效避风水域严重不足。二是渔港基础设施仍显落后。根据《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与渔港相配套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保障渔港的正常运行”。目前部分渔港建设年代久远，上岸设施为简易栈桥

及浮趸，部分栈道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部分渔港公共设施不完善，缺乏相应的油污分离、垃圾处理等设备，污水未经处理便被直排进海，破坏渔港的水质环境，使港区“脏乱差”。部分缆绳、系船柱、橡胶护舷等靠泊设施年久失修、老化，直接影响渔港避风功能。如，茂名市水东渔港、陈村渔港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渔港功能的有效发挥。三是港池淤积问题较严重。根据《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疏浚渔港港地，清理港航障碍物，保障渔港功能”。根据不同的渔港等级要求，应具备停泊相应吨位船舶的避风功能，但部分渔港从建港初到现在仅进行过几次清淤，港池存在泥沙淤积的问题。个别渔港退潮时，码头前沿甚至可以看到淤泥浅滩，完全无法满足大吨位船舶的停泊水深要求，只能停泊一些小渔船，导致渔获数量少、品种单一，卸港量远远达不到支撑起海产品大规模交易的要求，只能进行小型集市交易，极大地制约了当地下游产业的发展。四是渔港自身造血功能不足。根据《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渔港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相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及灾后重建资金……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渔港的建设与维护”。渔港建设资金需求大，目前仅靠中央及省级财政无法满足需求，市县作为渔港建设的责任主体，受地方财力所限，渔港专项维护管理费用严重不足。由于渔港的公益属性，大部分没有营运收费，缺乏良好的投融资机制，难以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存在“重建设轻运维、只建不管、只用不养”现象。

（二）渔港建设空间受挤压，陆域配套用地不足。一是存在渔港建设空间与生态保护空间交叉重叠问题。目前我省不少渔港水域被划入生态

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导致只能在不扩大用海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现有码头等设施进行维护，无法进行升级改造。部分正在使用的养殖海域、渔港水域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且缺乏要素补偿措施，影响产业规模化、体系化发展。如，汕头市某藻类加工企业反映，其一年所需的原材料需要藻类养殖用海2万亩，但整个汕头都找不出这些海域，只能从福建购买；省内贝类加工企业也面临更为严重的海域供应不足问题。

二是渔港后方发展腹地不足。根据《条例》第六条和第十一条，“渔港布局规划、建设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渔港陆域、水域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渔港建设规划确定”。目前我省正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存在城镇开发建设不断挤压渔港陆域空间的现象，难以配套建设水产品交易、冷链物流等设施，渔港建设发展受到阻碍。如，有的渔港码头后方即为渔村，几乎无陆域配套用地；有的渔港后方即为城市岸线，建设大型生产设施需要拆迁、调规等，实施难度大。

（三）“三无”渔船屡禁不止，执法难度大。

一是渔船基础薄弱。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所有人，淘汰中、小型海洋捕捞渔业船舶”。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小、旧”渔船数量占比约60%，渔船马力小、船龄长、抗风浪能力差。二是渔民技能薄弱。根据《条例》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普通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提高、捕捞产量下降等因素，渔船生产招工越来越难、流动性越来越大，招募船员素质进一步下滑，职务

船员配备不足、“人证不符”现象较突出，且渔民老龄化趋势明显，截至今年3月底，40岁以上持证船员占比超过70%；内陆渔民到沿海就业呈现增加态势，他们“刚出大山就上大海、抛下锄头就上渔船”，对海洋环境陌生、安全意识不强、生产技能不高、自救互救能力欠缺。三是网格化管理存在难点。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员，配置消防、救生、无线电通信、信号、航行设备，以及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等安全设备”。目前仍然存在一定数量老旧渔船安全技术状况较差，使用不规范的助航设备，部分渔船配备AIS设备后未能保持正确使用，存在静态信息录入不规范、AIS未保持开启、捕捞作业时不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套用商船AIS等行为。涉渔“三无”（无船名、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及从事捕捞作业的乡镇自用船舶，流动大、作业多变、易隐蔽，而乡镇网格化管理人员流动性大，队伍稳定性欠佳，专业知识储备不足，难以落实“定人联船”、渔船进出港报告、AIS在线监管、跟帮生产等制度。四是渔船渔港共管机制不健全。渔船安全生产涉及渔业、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海事部门、海警等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交叉，多头管理的局面导致个别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特别是在一些涉台、涉外敏感水域，容易出现监管空白；受属地管理界限限制，不同地区的监管力量往往局限于本地海域，船籍港监管力量难以覆盖异地生产渔船，停泊港忽视异地生产渔船进出港监督管理，造成异地生产渔船安全监管“两头不到岸”。尤其是跨省跨海区作业渔船容易出现脱管失管情况，由于不同省份之间的渔政执法协作机制不完善，难以形成跨区域的统一监管，导致跨省渔船的监管存在盲区。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落实省委关于海洋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高效实施《条例》各项规定，综合执法检查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科学规划渔港布局，升级基础设施，打造现代化渔港。一是优化渔港功能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海洋强省”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渔港规划建设，重点提升粤东、粤西高等级渔港覆盖率；落实《广东省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底前完成全省渔港等级认定，明确中心、一至三级渔港功能定位；推进渔港集群化布局，融入区域发展战略，依托汕头港、湛江港枢纽功能，建设区域性渔港群，辐射带动梅州、阳江等内河与沿海联动发展。二是升级基础设施。根据港池不同的发展船型，采用不同施工工艺的港池疏浚方案，满足未来渔船升级后的停泊要求，以达到避风、提高卸港量、增加人流量的目的；完善堤防工程、河涌水闸及城市排水系统，更换新的靠泊设施、消防设施等，提高渔港防台风能力；修建油污分离设施，收集渔船生活污水、油污水、洗舱水等送至污水处理厂；加强燃油品质管理，有条件可修建补给站加油加气，降低渔船发动机排放废气对渔港及渔村渔镇的空气污染；借助数字地理信息、北斗定位、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整合渔船动静态数据，实现数字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实现渔港业务一体化数字化管理。三是创新渔港经营管理机制。明确渔港建设、管理、维护、运营主体，理清渔港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充分利用渔港可供经营的资产和空间，探索多种经营建设模式，突出“经济”属性，创新投融资机制，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形成政府引导、

金融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激活渔港自身造血功能，实现“依港养港”。

（二）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加强刚性约束，预留渔港发展空间。一是优化政策导向。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继续优化用海用地审批服务，保障渔港项目建设用海用地需求；密切跟进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在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中，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妥善解决部分渔港建设空间与生态保护空间存在交叉重叠问题；积极争取民生渔港项目填海纳入国家试点工作范围，为民生渔港项目建新扩旧创造条件。二是强化刚性约束。明确划定“渔港核心保护区”和“产业配套拓展区”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禁止在渔港规划区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工业仓储等非渔建设，禁止城镇开发随意挤占预留空间；探索建立渔港空间保护制度，避免渔民赖以生存的生产设施被进一步挤占。三是推进存量空间“紧凑化”“立体化”开发。在不突破生态红线的前提下，对淤积港池进行深度清淤，并引入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优化停泊动线；在渔港后方陆域推行“垂直化”开发，建设多层冷链仓库、垂直升降式渔船维修车间等立体设施，预留未来港口机械升级的空间。

（三）推进执法体系协同发力，加强风险防控，打造平安渔港。一是强化渔船分类监管与数字化治理。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对“小、旧”渔船及乡镇船舶全面建档立卡，整合船舶登记、检验、船员信息等数据，实现“一船一档”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船舶状态（船龄、安全设施配备等），精准识别高风险船舶；按照乡镇船舶“存量过渡、只减不增”原则，对乡镇船舶实施分类处置，符合安全条件的纳入正规管理，发放

临时标识或纳入乡镇安全监管体系，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取缔拆解；建立“政府+村集体+合作社”管理模式，将小型渔船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渔业合作社，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配备安全设施，减少“散养”乱象；完善数字化监管平台，整合船舶动态数据、渔港监控、应急救援系统，实现渔船越界报警、遇险一键求救，解决传统监管“看不见、追不上、管不住”问题。二是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与转产引导。针对老龄化渔民和内陆就业渔民，开展“定向培训”，重点教授渔船安全操作、救生设备使用、气象预警应对等技能；鼓励和保障涉渔“三无”船舶从业人员转产转业，引导老旧渔船渔民转产至休闲渔业、海洋牧场养殖等领域，鼓励渔民发展海洋绿色生态养殖，配套就业招聘会和转产培训，降低对传统捕捞的依赖。三是深化跨部门执法协作与风险防控。依托联席会议强化精准执法，充分发挥广东省水

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联合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针对进出港航路、商渔船交汇密集区、碰撞事故多发水域开展常态化联合巡航，严查碍航捕捞、违规停泊、配员不足等行为，形成监管合力；开展渔船AIS设备专项检查，严查未开启、信息录入错误等行为，将AIS规范使用纳入渔船检验必检项目。四是强化区域协作与行刑衔接。针对异地渔船执法难题，探索更有效的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办联查、案件移送的执法联动机制；同步探索行刑衔接办理路径，明确涉渔案件移送流程与证据要求，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标准；强化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提高渔民安全生产和守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守法氛围，形成“行政监管+刑事打击+社会监督”的共治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青少年 体育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促进青少年体育锻炼和体育产业发展，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助力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成功举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围绕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专题调研工作，张硕辅副主任牵头成立专题调研组并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黄力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委员和省人大代表。3月11日，调研组召开汇报会，听取省直有关部门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汇报。3月中旬至4月下旬，调研组赴广州、珠海、中山、清远、潮州等地和上海市，深入中小学校、体校、体育培训机构、体育场馆等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小学校、体校负责同志和高校专家

学者的意见建议。同时，书面调研21个地级以上市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

这次专题调研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文件，在调研过程中认真学习贯彻，确保调研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多方协同联动。联合体育、教育等部门共同开展调研，全面了解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特别是跨领域、跨部门的实际问题，并推动各部门协同解决。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体育师资短缺、场地设施不足、后备人才培养受限等问题，深入一线与体育教师、学生、以及学校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并专门召开青少年体育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四是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不同区域、各类学校（如体育特色校、城区重点校、乡镇薄弱校等）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掌握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真实情况。委托部分省人大社会委直接联系的代表、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活动，收集有关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二、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

家和省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围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两大任务，持续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提升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完善政策体系。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系统部署青少年体育工作，省直各单位围绕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在大中小学校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重点工作同步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各地级以上市也结合实际探索完善相关政策，形成“1+N+N”政策体系，为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提供政策支撑。二是加大公共体育活动场地供给。已建成社区体育公园超3000个、健身步道超3.06万公里，形成省市县镇村五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完善学校与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支持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合作开展体育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课外体育服务。深圳市创新推动“一网统管、一体统筹、一键预约”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机制。粤东西北地区打造镇校体育共享工程，通过“一门两开、一场多用”解决青少年课后“健身去哪儿”问题。三是强化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制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促进青少年体育社会机构规范运营。每年举办全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教练员线上培训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四是广泛开展青少年公益体育活动。开展“运动项目公益培训进校园”“奥运冠军进校园”“快乐操场”等公益活动，持续打造“点亮粤港澳·助力全运会”快乐线上跑、“粤运动·越健康”线上健身、“趣赏冬

奥·粤上冰雪”线上冬奥知识竞赛等特色品牌活动，积极开展运动安全教育、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质健康干预活动。

（二）深化学校体育工作。一是学生综合体育活动时间有效增加。印发《关于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的通知》，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以下简称“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推进落实中小學校每天1节体育课。深圳市通过刚性保障体育课时、加强体育师资建设、增加学校运动空间供给等举措，推动全市87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落实每天1节体育课要求。二是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断完善。2022年至2024年，省财政安排农村学校体育场地改造专项资金4.35亿元，完成粤东西北地区762所农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体育场馆和游泳池，并为场馆和游泳池的正常使用提供保障。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及应急管理，在运动场所配备适量运动损伤急救器材。三是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加强。实施“强师工程”“校园体育专项培训”，每年对超过2000名体育教师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体育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积极推动在大中小學校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面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教练员岗前培训，为学校体育训练开展提供高质量专业人才。目前中山、深圳、广州、肇庆等市已招聘93名优秀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

（三）加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力度。一是推动各级体校转型升级。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国家要求高标准办好一所集训练、学习、生活、科研于一体的体育运动学校，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探索“体校、学校共建”“打造青训中心”等新型体校建设模式。二是支持中小學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创建首批326所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推广学校传统体育特色项目，开展特色项目训练竞赛。聚焦“三大球”和田径、游泳等项目，举办学生精英运动员训练营。持续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推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推进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三是畅通后备人才培养通道。积极推动小初高6:3:1“一条龙”^①体系建设（以下简称“631体系建设”），探索“3+4”培养模式^②，将社会俱乐部纳入全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利用高校资源，推动省部共建“国家羽毛球学院”顺利落户广州，支持“中大排球”“广工篮球”等特色项目建设。省体校和深圳、清远、云浮等市级体校与周边中小学校实行“校校联合”，通过体校提供专业训练场地和优秀教练员、中小学校提供文化教育资源的方式，协同挖掘、培养高素质体育后备人才。我省注册青少年运动员逐年递增，目前体校及各类合作培养的在训运动员近5万人，位居全国前列。

（四）提升青少年体育赛事水平。一是完善赛事体系。体育、教育部门一体化推进青少年体育竞赛顶层设计，实现竞体项目省中学生锦标赛和青少年锦标赛全项目资格衔接。20个省级青少年锦标赛项目实现体校、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同场竞技，10个项目建立了梯次分明、衔接有序的竞赛机制。每年度举办省级青少年最高水平赛事近60项次，参赛运动员达2万名，授予运动员等级近9000人次。二是提升参赛水平。第十六届省运会共计1.9万名青少年运动员参赛，竞技体育组共有34人破18项青少年甲组纪录，5人破3项青少年乙组记录。广东代表团在首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上实现6个小项全项参赛，获得1枚金牌和“体育道德风尚奖”。三是全力以赴办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携手港澳赛区，加强省市

协同作战，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对场馆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完善重点运动员参赛服务保障体系，落实奖励激励、宣传机制。通过承办青少年系列赛事，检验场馆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水平，激发青少年关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截至5月初，场馆设施建设基本完成，9项测试赛顺利完成，52个竞体项目竞委会的组织机构全部确定。

（五）促进体育产业与青少年体育事业融合发展。一是搭建产业发展平台。筹办第25届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第21届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设置广东体育产业峰会、广东虚拟体育产业数字化发展高峰论坛等前沿峰会和论坛，设置“给孩子一万个运动小时—广东幼儿体育特色展”特色展区，助力青少年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打造知名体育赛事。利用场地资源和地理优势，培育、引进特色品牌赛事和高水平赛事，扩大体育消费需求，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珠海市举办全国帆板锦标赛、全国青年帆板冠军赛等国家级赛事活动，带动体育培训、体育场馆、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发展。三是促进文旅体融合发展。将深受广大青少年喜欢的体育赛事活动，与历史古城、海岸海滩、城市街区结合起来，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以下简称体育赛事“三进”），实现赛事流量向消费能量和经济增量的有效转化。2024年广东省“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清远

① 小初高6:3:1“一条龙”体系建设是指，按照小学、初中、高中6:3:1的比例，建立特定体育项目的布局体系和升学直通保障体系。

② “3+4”贯通培养模式是指，体育后备人才初中毕业后，可提前锁定本科院校，在中职学校就读3年，随后升入对口本科就读4年，毕业可获全日制本科文凭。

站），将赛场设在清远市连南县三排镇千年瑶寨景区。活动期间，连南县累计接待游客约29.29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约2.43亿元，同比增长518.5%、582.19%。

三、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尽管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新形势下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存在差距，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设施有限。市、县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平衡，城乡体育设施存在供需矛盾。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滞后、维护不及时，老旧小区健身器材陈旧、数量不足。部分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时间与青少年课余时间不匹配，部分场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利用率不高。二是青少年体育指导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课程普遍存在“重应试、轻指导”现象，在体能训练、运动损伤预防等方面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上仍显不足。社会层面的体育指导资源稀缺，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指导服务体系不完善，非公益性运动培训机构收费高昂。三是社会力量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缺乏有效的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社会力量在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体育培训等方面积极性和规范性有待提高。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证难，多方合作的机制不完善、路径不畅通。部分学校和家长对社会力量办体育的专业性、安全性存在顾虑，体育资源、社会力量进入校园开展青少年体育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学校体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受空间、经费等因素影响，许多学校面临场地小、设施和器材不足、维护维修滞后等问题。清远市个别学

校还存在煤渣跑道，影响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效果，存在运动安全隐患。二是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全省仍有部分地市存在小学体育教师缺编问题，农村学校缺少专职体育教师，退役的优秀运动员进入学校任教练员的路径有待畅通。三是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有待进一步推进。部分学校存在“重智育，轻体育”的问题，没有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存在挤占体育课的现象。有些学校出于安全等因素考虑，拆除单、双杠等易导致受伤的体育设施，限制学生课间下楼活动或参加有一定安全风险的体育活动。

（三）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紧密。体育、教育部门在青少年体育工作中存在职能交叉、协调不畅的问题，缺乏完善的合作框架与执行细则，在人才培养目标、组队参赛、对口升学、竞赛体制、运动员参赛资格等方面的壁垒尚未完全打通。二是人才培养阵地建设有待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大部分由体校培养和输送，除体校、部分以运动项目为特色发展的中小学校外，规模化、体系化和多层次的青少年训练组织体系尚未形成。传统体校存在管理体制滞后、办校理念陈旧、体教融合受阻、文化教育不足等问题，对科研和医疗投入不多，科技赋能不足。粤东西北地区市级体校、大部分县区级体校普遍面临少编制、缺经费、规模缩减、场地设施老旧、训练条件落后等问题，韶关、云浮、潮州、揭阳等地市体校尚未达到国家要求的建设标准。三是人才培养和输送通道不够畅通。中小学校与体校在课程、师资、赛事资源上衔接不足，学生因升学压力被迫“二选一”，“12岁退役”现象突出，青少年运动员出现年龄断层。“631体系建设”难以突破跨地域招生和

学籍管理政策的限制。部分地区的赛事资源、训练条件和发展平台有限，难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保障和待遇，造成体育人才流失。

（四）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一是赛事组织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体育赛事匮乏，部分赛事项目设置以传统竞技项目为主，对新兴、小众体育项目覆盖不足，县乡青少年缺乏竞技平台。有的大众体育赛事场地设施安全检查不严格，赛事现场的专业医疗团队和急救设备配备不完善。二是赛事体系融合不足。当前青少年赛事体系一定程度上仍呈现体育和教育部门分别主导的“双轨制”特征，存在重复办赛，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赛制、竞赛时间、项目安排衔接不畅等问题。三是以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促进青少年体育长效机制尚未形成。赛后场馆设施向青少年群体开放的配套政策与服务还不完善，赛事资源未能充分下沉至青少年群体。粤港澳青少年体育工作尚未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合作机制，资源共享不够充分。

（五）青少年体育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一是体育赛事“三进”活动开展还存在瓶颈。部分赛事活动地区的食宿、停车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无法满足赛事期间游客的需求。体育、文化、旅游等产业尚未全面融合，体育赛事拉动周边消费的效果缺乏可持续性。二是产业规模存在结构性短板。青少年体育消费市场尚未成熟，社会资本投入规模较小，产业呈现“小、散、弱”特征，在体育培训、装备制造、赛事运营等领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产业链条不完整，上下游协同不足，同质化竞争严重。三是产业发展环境有待优化。政策支持体系不够完善，地方配套细则滞后。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存在虚假宣传、资质不全等现象，监督执法力度有待提升。社会

资本更倾向于短平快的成人体育项目，青少年体育产业融资渠道有限。

四、意见建议

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青少年体育工作在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中的基础性、长远性、全局性作用，落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提升青少年体育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优化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加强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统筹市、县及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对粤东西北和农村地区的投入，合理规划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布局。加快更新老旧小区健身器材，建立完善社区体育设施长效维护机制，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在青少年课余时间增加开放时段，增加偏远场馆与学校、社区接驳的公共交通线路或专线班车，提高场馆利用率。二是提高青少年体育指导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镇（街道）社会体育服务站及村（居）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优化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来源结构，积极吸引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体育和医务工作者等为青少年提供志愿服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岗位培训班，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体育指导服务水平。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荣誉表彰等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活动组织、体育培训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体育的资质审核和安全监管机制，畅通社会力量提供青少年校园体育服务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青少年开发运

动意外险、校园运动保险等产品，为青少年参加体育运动提供安全保障，减少学校对运动风险的顾虑，分担学校赔偿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一是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投入。通过政府拨款、社会捐赠、校企合作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改善学校体育场地不足、活动器材匮乏、设施滞后等问题，对煤渣跑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场地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购置智慧体育设施、运动监测系统，助力科学运动。二是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招聘、培训、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体育教师特别是专项体育教师的数量，加强体育教师专业培训。推动体校教练员与学校教师双向交流，畅通退役运动员入校渠道。提高农村地区体育教师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和激励机制，拓宽职业发展空间，使体育教师招得来、留得住。三是建立健全指导监督机制。推动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联动机制，促进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引导学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大对体育工作的投入和支持。将学校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和每天1节体育课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制定合理、明确的工作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地区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和通报。

（三）进一步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体育、教育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合作框架与执行细则，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发挥体育系统资源优势，为学校开展课余训练和竞赛提供支持，为学校体育教师提供更多培训机会，帮助体育教师提高训练和裁判水平。二是构建体育后备人才多维培养体系。充分发挥体校专业化

训练、学校普及技能、社会组织个性化培训的作用，建成主体多元、途径多条、纵向畅通、横向协同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加强体校建设，推动体校与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合作，建立运动科研实验室和医疗康复中心，提升科技赋能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在评估、资助、参赛方面享受同等政策待遇。三是畅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通道。加强中小学校与体校的合作，促进课程、师资、赛事资源共建共享，共同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加强“631体系建设”，支持推动体育传统特色校、高水平体育项目学院建设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突破跨地域招生和学籍管理政策限制，促进青少年体育人才合理流动。

（四）进一步激发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力。一是强化赛事组织。设立县级以上体育赛事专项扶持资金，鼓励基层单位举办赛事。丰富赛事项目，引入新兴体育项目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小众运动。细化赛事组织管理规范，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配备专业医疗团队和急救设备，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二是推动赛事体系融合。推动地市、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赛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深入融合，加强竞技系列赛事与校园赛事的衔接，统一运动员参赛资格、赛制、竞赛时间等标准。科学合理设置赛事计划，共同打造区域性赛事，广泛开展课余校外、周末小区域、假期跨区域竞赛活动。三是以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等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促进青少年体育长效发展。完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后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配套政策，针对青少年群体制定优惠收费标准、延长开放时间、提供免费培训课程等。加大面向青少年的赛事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宣传赛事亮点，讲好体育故事，激发青少年参与

体育赛事、关注体育事业的热情。加强粤港澳地区体育合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合作机制，定期举办交流赛事，共享优质教练、场地等资源，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体育融合发展。

（五）进一步推进青少年体育产业发展。一是突破赛事“三进”瓶颈。加强赛事活动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常态化体育旅游线路、体育文化产品等，增强体育赛事对周边产业的带动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赛事“三进”活动，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赛事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把体育赛事“好平台”，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好价值”。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出台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青少年体育产业的投

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完善产业链条。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引导其差异化发展。推动青少年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建设，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鼓励科研攻关，推动青少年体育健康和运动用品制造等相关产业升级。三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青少年体育产业政策支持体系，出台配套细则，明确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青少年体育产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刘红兵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刘红兵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秦旺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谭双堰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侯向磊、赵丽、董广绪、朱敏、林锡宏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林穗菁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马聪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黄征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免去戴佛明、梁展欣、毕凯先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 程

(2025年6月24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代理职务的决定（草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汤黎明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严标登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琼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森述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马森述代理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5年6月24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马森述代理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